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市场经济企业立法观

——企业、市场、国家与法律

主编：漆多俊

副主编：王全兴 冯果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全兴 王 健 冯 果 兰仁迅

闫小龙 陈 虹 李金泽 李政辉

曾咏梅 管 斌 漆多俊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企业立法观：企业、市场、国家与法律/漆多俊主编；
王全兴，冯果副主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10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ISBN 7-307-02995-2

I . 市… II . ①漆… ②王… ③冯… III . 企业经济—经济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557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发行：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419千字 插页：4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2995-2/F·651 定价：17.5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名曰《市场经济企业立法观》。顾名思义，它提示本书内容上有以下特点：

——本书所论乃企业法问题，且重在法的创制，显然也涉及法的实施。

——重在论市场经济条件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立法，而非指其他社会经济形态和经济体制下的情形。经济体制在演变着：A)如中国，原实行计划经济，现正在改行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企业立法大异其趣，这是本书论述的重点之一。B)即使为市场经济，各国的模式不一，企业立法有所不同，从纵向上看，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不同，影响着企业立法的历史变革。如本书第一篇所论，市场经济自形成至今，已历经自由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阶段，如今随着全球化，又正在步入第三阶段，即国际市场经济。其间，企业立法也不断洗心革面，推陈出新，以适应时代性要求。

——本书所谓立法观，表明重在对法的价值、立法理念和基本原则等理性问题的深层次思考，并需从法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多侧面进行观察分析。旨在探求企业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应明确的一些基本观点，其目的还在于指导立法的完善，并使之在实施中有效发挥调整功能。国内关于企业法的书可谓林林总总，然多为立法的注释、政策的宣讲。政策变，立法变，书过时了，或被尘封于旧书架上，或被送进了造纸厂。本书不想接受此种命运安排，有意“脱离实际”（即跳出现象和眼前的圈子）来作些“主观

抽象”。当然，“抽象”对了，是真理、是科学；“抽象”错了，是谬误、是唯心，也许还可授予其他许多称号。本书将会受到读者们何种对待，不敢臆测，但作者们自我感觉：求新而常徘徊于传统窠臼之旁，求深而多驻足于浅水滩涂之中，求真而慨叹难得其真！不过，大家有一个共同心愿：继续求索。

最后要说明一点，本书谓企业立法，乃指其广义，即“关于企业的立法”。书中所论不限于企业的组织与活动法，还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调节法、行政和社会性管理法等，即从部门法来说，涉及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多个部门，是从多个部门法的结合上加以论述的。企业不仅是重要的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主体，也是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主体，它们必然要参与多种社会关系，受多种法律部门调整。本书既论企业立法观，自不必拘束于某一部门法范畴。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1篇：漆多俊

第2篇：陈 虹 王全兴

第3篇：李政辉 兰仁迅

第4篇：曾咏梅

第5篇：李金泽

第6篇：冯 果

第7篇：管 斌 王全兴

第8篇：王 健

第9篇：闫小龙

第10篇：陈 虹 王全兴

全书基本内容及结构体例的总体构思由主编策划设计，两位副主编参与策划和统稿。

主编 漆多俊谨志

1999年5月

第一篇 市场经济的企业立法观

——企业、市场、国家与法律

一、关系网与调整器：企业立法本质论

(一) 企 业

1. 企业的属性

企业是什么？人们可以从多种不同角度揭示它的属性，例如它的经济属性、社会属性、法律属性等等。事物本来就有多种属性，需要从各种不同角度加以认识和研究；不能只强调一面而忽视其他，否则就有片面性。国内外学者对企业的定义林林总总，有人统计达数十种之多，这同企业固有的多重属性不无关系。其实，对事物概念的揭示和表达也不必划一。任何定义只要能揭示事物最基本的一些属性和特征就行，不要求也不可能包罗事物的全部。本书作者在思考企业立法问题时，强烈意识到企业像一个网络，它是多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亦即社会关系）的集结点，并处于整个社会关系大网络之中。当然，这不是定义，但它确实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企业某种基本属性。

一提到企业，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它的经济属性：企业是独立的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是中国的习惯用语，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销售、运输和其他为生产、生活服务性的活动。它大致相当于人们所谓营利性经济活动，或所谓商事活动。生产经营活动一般具备以下特征：一是它的生产、流通、服

务等经济性内容；二是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例如为满足自身消费需要的生产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流通和服务（例如内部物资供应、公益性服务），不能叫经营；三是连续性，偶尔或间断性的活动，一般也不认为是在从事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活动是一定人和物的资源要素动态组合。以生产为例，任何具体（个别）生产过程都必须首先具备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要素；依靠生产力这三要素的动态组合，生成产品。以上生产诸要素相互间结成一定的关系，有人与人的关系，有人与物的关系，还有物与物的关系。由于作为生产要素之物都是被人支配的，所以，人与物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也是人与人的关系。生产过程交织着多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劳动者之间在生产劳动中的分工协作关系；劳动者同生产劳动的调配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合称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实际管理营运者之间的关系；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产品的占有者和各分配者之间的关系等。以上有些属于生产力范畴的人与人的关系，有些属于生产关系范畴。传统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把“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关系”统称为生产关系，这并不准确。例如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分工协作关系、劳动力调配管理关系等，即属于生产力范畴。

以上还只分析了个别生产过程的内部关系。个别生产过程是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任何个别生产过程都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例如：劳动者劳动力的生产者和再生产——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发育，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获取和积累，后代的繁衍等，超越了该劳动者所在的个别生产过程的范围，而需要发生更广泛的社会联系；生产资料的生产、开发、购置等，需要同外部发生各种关系；产品的销售、分配、消费和进行再生产投入等，也需要发生许多外部关系。

人类早期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比较简单，基本上以个体（个人和家庭）为单位进行。后来生产力提高，商品经济逐渐发达，

产生了扩大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的客观要求。在某些个别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力要素扩大，产品也批量化。封建社会末期，许多手工业作坊发展成手工业工场。19世纪末，产业革命促使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出现。生产经营（个别生产过程）的投资和规模扩大，导致劳动者人数增加和劳动力结构的复杂化；还越来越多地出现多个出资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后者如合伙的发展和各种公司的出现。特别是公司，在欧美等地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自19世纪末开始普及，成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和基本单位。

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和规模的扩大，导致企业的产生。所谓企业，同原来个体生产经营者比较，其经营性和营利性这些基本属性大致相同，但企业的营利目的、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更加突出；此外，就一般而论，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较个体生产经营者要大得多。因此，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也比个体生产经营者复杂得多。

2. 企业的组织性

一般认为，企业同个体生产经营者最明显的区别在于企业乃是一个组织体。所谓组织体是指由多数个体按照一定规则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在企业界中有一个或多个出资人，有一个或数个管理者，有多个劳动者；他们由内部契约或章程确立相互间的利益关系和管理（权力）关系；他们有统一的意志，对外以一个主体身份出现，发生外部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法人制度形成后，企业凡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就可被确认为法人。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内部组织机制更加发达和健全，犹如一个自然人的肌体组织一样。

企业由多数人组织而成，所谓“多数”应如何界定？公司、合伙等企业一般须有2个以上出资人；但只有一个出资人（财产所有人）的独资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国内外普遍存在，它们显然是企业。许多企业有数十、数百甚至成千上万的劳动

者；但究竟有多少劳动者才算企业，这也很难确定。中国在制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时，规定一个私人老板须雇工8人以上才是企业，不足8人只能算“个体工商户”。不管人们用什么“理论”来解释，这也是缺乏科学依据，不必要的，遭到众人的非议。后来，在酝酿起草独资企业法的过程中，又有人提出独资企业应以雇工人数多少以上为标准来界定它同个体工商户的区别，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

在国外，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学者并不重视企业必须有多个从业或雇工人数，那里的独资企业绝大多数是由个人或家庭开办的，即使无雇员的个体店铺也属于企业范畴，由其独资企业法调整。

我们应当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待企业概念。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自然经济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普遍形式是个体和家庭。也存在一些奴隶主或封建主或少数工匠开设的手工业工场或农庄，雇用若干劳动者，但其内部利益关系和权利关系甚为简单，几乎等同于个体经营；并且它们也不是当时社会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从法律上看，当时所有这些经营者同其他一般民众在法律适用上并无多大区别。当时无企业这一概念。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日益发达，产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客观要求，经营体内部及其同外部的关系变得复杂起来，需要建立各种制度以确立其内部、外部各种利益关系和权利关系。特别是随着公司制度和法人制度的确立，这些经营体的组织机制健全，企业制度正式确立。应当说，经营者突破个体（家庭）界限，扩大规模，由多个劳动者或出资人组成一个组织体，这是企业界出现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的显著特征之一；并且至今这种经营组织仍是企业的一般形态。但是，在企业制度形成和发达以后，社会上仍然存在大量个体经营者。这种个体经济仍然是社会经济的基本成分之一，同企业界的存在和发展关系十分密切。这种经济形式除从业人数少这一点之外，在营利性、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同企业几无

差异，也就是说从基本属性上看，它同企业是一致的。因此也可以把它作为企业的一种特殊形态对待。

(二) 企业与市场

1. 细胞与肌体

企业的经济属性还表现在它同市场的关系。市场本指商品交换的场所，也代表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企业是商品生产经营者，它的营利性、经营性以及商品生产目的为了交换的属性，决定了企业同市场密不可分的关系。企业本是市场的产物，当初个体生产经营者正因为市场的需要才扩大投资和规模，形成有多个劳动者或出资人的组合体。企业界从其设立到整个存续期间，一直在同外部市场进行各种交换、交流，吐故纳新，一刻也不能隔绝同市场的联系；否则，企业的生机就会丧失，甚至解体。企业解体以后，原企业尚存的各种生产要素便又流入市场之中。市场是企业的载体，没有市场便没有（不需要）企业；而企业一旦出现和发展普及以后，它便是市场最主要和最重要的主体。现代社会，没有企业的市场是很难想象的，可以说，没有企业便没有现代市场。企业与市场，是细胞与肌体、水珠与江海的关系。

2. 科斯的理论

说到企业同市场的关系，人们会记起现代西方一些经济学家的理论。他们正是把企业放在市场关系中加以考察，以揭示企业的本质。R·H·科斯认为，企业是市场关系的一种替代物，“是作为通过市场信息交易来组织生产的替代物而出现的”。由于市场费用的存在，产生了企业这种可以大大节约这些费用的制度。“采用一种替代性的经济组织形式能以低于利用市场时的成本而达到同样的结果，这将使产值增加。”“在企业内部，生产要素不同组合中的讨价还价被取消了，行政指令替代了市场交易。”“只要企业的行政成本低于其所替代的市场交易成本，企业活动的调

整所获收益多于企业的组织成本，人们就会采用这种方式。”^①他同时也看到，企业制度的发展，又使生产与交易的权利结构变得更加复杂。

A·A·阿尔钦和 H·登姆塞茨则认为，企业并没有比普通市场更优越的命令、强制和纪律约束等权利，它本质上仍是一种合约结构，“这同任何两个人之间普通的市场合约没有丝毫不同。”雇主中止同雇员未来的业务、解雇或向法院控告，正如普通市场关系中消费者可以不再从某家食品商那儿购买食品以“解雇”它，或控告它发送劣质食物一样。那么，企业为什么会产生和存在呢？他们认为主要是由于单个的私产所有者们为了更好地利用他们的优势，需要进行合作生产，合作生产的总产品要大于他们分别生产所获得的产出之和。这就是所谓“队生产”的概念。“如果通过队生产所获得的产出大于分生产之和加上组织约束队生产成员的成本，就会使用队生产。”^②

这里我们不来评论科斯或其他学者对于企业本质的揭示是否全面，但应当承认，他们从一定角度确实发现并精辟论述了企业的一些基本属性。其中，他们都揭示了企业同市场千丝万缕的联系，揭示了企业内部和外部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

3. 何以有“把企业推向市场”之说

企业本来就处于市场之中；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市场，按说本不存在再把它们推向市场的问题，否则，它们或许本来就不是企业，或者只是一种特殊企业。而事实上，20世纪在许多国家都

① R·H·科斯：《社会成本问题》。原载《法学与经济学杂志》第3卷（1960年10月）。这里引自《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页。

② A·A·阿尔钦、H·登姆塞茨：《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原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6月号。本文引自《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9—66页。

出现过，并且目前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特殊企业，这主要是指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量涌现，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许多国家曾先后出现几次国有化浪潮，国有企业普及到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有些国家（如法国、意大利、英国等）的国有投资一度占社会总投资的30%左右。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更是最主要的企业形态。在各国的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的产值曾高达80%以上。

国有企业是由国家开办，资本全部或主要由国家投入的企业。现代国家直接投资开办企业的目的有多种^①，主要是为了贯彻国家计划和各种政策。国有企业并非是以营利为唯一目的的。作为国有企业出资人的国家（它的中央政府）不能直接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只能授权它的某些机关主管。主管机关委派它的代表（公务员或其他政府信任的人员）进入企业负责管理事务；或者将企业租赁或发包给民间公司、民间人士经营。这些都同其他企业不相同，所以说国有企业是一种特殊企业。国有企业同政府关系十分密切，它的生产经营计划由政府下达或受其制约，它的产品由政府包销或订购，原材料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计划供应，它享有政府给予的许多优惠，它经营的盈亏往往由政府最后承担责任。各国对国有企业实行的管理控制较严，例如中国在改革以前，国家实行大包大揽，国有企业简直如同政府一个部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离市场远，离政府近，往往躺在国家温暖的怀抱里，受到国家无微不至的关怀照顾。这种企业其经济属性不突出，市场关系不发达；它们虽然也充斥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主要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一种行政管理的权利和权力结构。有

^① 参见漆多俊：《对国有企业几个基本问题的再认识》，载《经济学家》1996年第2期。

些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控制较弱，经营管理方式较灵活，企业自主权较大。这时企业离市场稍近，较多地接受市场调节，企业的经济属性明显一些，市场关系发达一些。但毕竟同政府较亲近，同其他企业比较，这些国有企业也不是完全处于市场之中。

国有企业固有的目的、功能、任务以及其他特点，决定现代国家需要开办和保有一定的国有企业，但不必过多；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固有的特点也决定其经营的经济效益往往欠佳。这两个方面因素的结合，导致了 20 世纪后期在世界范围出现国有企业改革浪潮。改革的主要途径有二：一是减少国有企业，降低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二是对必须保留和开办的国有企业，改革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调整企业同政府的关系，让企业更加靠近（姑且不说完全进入）市场，更多地接受市场调节。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面，也是让企业多一点市场调节，少一点政府干预。90 年代初国家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也更加明确了。正是在这个时候，提出了“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口号。

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虽然没有“把企业推向市场”的提法，但就其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质而言，也都是使企业更加市场化。从这个意义上说，20 世纪 80 年代从英国开始、至今仍在继续的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私有化进程，连同它们其他的国有企业改革措施，也都可以说是在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企业改革步子加快了，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目前改革任务仍十分艰巨。要真正解决企业进入市场，充分接受市场调节的问题，很不容易。首先是政府的决心，是否真正狠心“推”；其次是条件、环境、时机和步骤问题，怎么“推”，“推”后有何不良后果，还要有哪些配套措施，等等。从企业这方面看，也是矛盾的：许多企业一方面也真想完全或基本上进入市场，去自由竞争，到风浪中游泳、拼搏；另一方面，由于过去长期偎依在政府怀里，独立生存能力衰退，一旦被推向

市场，会茫然不知所措。事实上，这几年一直存在着政府似推非推，企业欲走非走，企业同政府若即若离的状况。开会念文件时，政府对企业说：你们有问题应当找市场，不要找市长；而实际上政府对企业不放心，也还有人对真正从自己权力管辖范围放走企业很有点不甘心，仍然处处想控制着。企业说：许多事情找市场解决不了，还只得找市长。有些市长说：你们企业都来找，我忙死了；但也有些市长内心还是希望企业来找的，除了利益关系外，这还是权力的一种显示。“门前冷落车马稀”也不是滋味！

(三) 企业与国家管理

1. 国家管理企业的目的和方式

企业除了前述经济属性之外，还具有其他社会属性。经济属性也是一种社会属性，因为企业的内外各种经济关系，实际上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此即社会关系。企业既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市场主体以及社会经济生活主体，它必然也是其他更加广泛的社会生活主体。例如它涉及文化、教育、环境、治安、财政、税收等各个方面。既如此，在历史上从企业出现开始，作为社会生活最高管理者的国家，便总要对它们进行一定的管理。只是过去的国家管得少些，现代国家管得多些；有些国家管得松些，有些则管得严些。

考察迄今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的目的，不外乎三种：一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包括经济秩序、治安及其他社会秩序，这可称为国家对企业的社会性管理。二是国家以税收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财政性分配和再分配，实行财政性管理。三是国家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运用“国家之手”调节经济，而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调节性管理。

过去的国家对企业进行的主要是社会性管理和财政性管理，很少发生（特别是自觉实行）经济调节性管理。19世纪末以后，由于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形成，国家职能发生了变化，它从此担

负起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使命，国家经济调节性管理逐渐发达和加强了，成为现代国家对企业管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首先可分为如下两种类型：一类是国家制定和发布企业有关的活动规则，而活动由企业按照这些规则自己进行，国家一般不介入其中，不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企业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企业在活动中发生纠纷和争议时，也主要由民间自行解决，包括协商、调解或仲裁；只是在民间不能自行解决等情况下，国家的司法机关才出面处理。这就好比体育运动会，组织或主持者只制定竞赛规则，不以自己为一方运动员参加竞赛，竞赛由运动员进行。这类管理方式，可称为民事管理方式。另一类是国家直接介入企业的有关活动，以国家（它的代表机关）为一方主体同企业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国家也制定和发布有关的政策、法律或命令，确定国家同企业之间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这类管理方式同前面那一类民事管理方式的不同点，在于它不仅由国家制定规则，而且国家还亲自介入其中，作为一方当事人（即国家管理主体）发生国家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后面这类管理，又可分为以下几种不同情况：一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包括政治、经济、治安等等），而以国家（它的有关主管机关）为一方主体，对企业等社会主体进行的管理，这可统称行政管理方式。国家对企业的行政管理，发生以国家（它的行政主管机关）为一方主体，企业为另一方主体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二是为了财政税收目的而进行的国家财政管理，发生以国家（它的财政主管机关）为一方主体的财政管理关系。三是国家为了调节社会经济而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企业等发生调节与被调节、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进行经济调节性管理。其次，在国家对企业实行的各种管理中，对于当事人（包括被管理者与管理者）严重违法，危害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国家以法律宣布为犯罪，给予刑事制裁，这是国家实行的刑事管理。刑事管理分别同上述的社会管理、财政管理、经济调节管理等相关，但它是对各

领域中发生最严重的、危害最大的行为的处置，是一种特殊的国家管理，不仅企业中的自然人可成为国家刑事管理主体，而且作为法人，它可以直接成为刑事管理主体，即犯罪主体和刑罚制裁对象。在国家进行的刑事管理过程中，发生国家刑事管理关系。

2. 关于经济调节性管理

国家经济调节性管理同行政性管理、财政性管理及刑事管理等，虽然都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被管理主体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但其目的和作用却明显不同。行政、财政或刑事管理主要采取指令和强制性管理方式；而国家经济调节性管理除采用一些强制方式外，更多地是采用指导、促进和间接调控方式，此外还采用“参与”方式，即参与直接投资经营活动。其中，强制方式主要表现在国家反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国家参与方式是指国家以自己为投资者直接参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开办和经营国有企业。所谓国家指导促进方式，是指国家运用指导、帮助和提供各种必要服务的办法，引导、鼓励和促进企业等社会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使之朝正确方向发展，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后面我们还将详细论述国家调节问题。

（四）企业立法

1. 企业关系的调整器

以上我们论述了企业内部、外部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由于企业涉及许多社会关系及这些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要求国家对企业进行各种必要管理。由于这种管理，又发生各种国家管理关系（这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我们说，企业乃是社会关系网络的集结点。社会关系需要为当事人各方及社会其他有关各方所确认，并需要梳理、调整。法律是这种梳理器、调整器之一。它是最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除此之外，习惯、道德、纪律、权威和权力等等，都能调整社会关系，并能发挥重

要作用。调整企业关系的习惯和道德，主要是指商业习惯和商业道德。各地区、各民族、各国有着不同的习惯和道德标准，企业的设立、组织和营业活动需要遵守当地的习惯和道德标准。但各国和国际上有许多通行的习惯作法，即国际惯例。各地区、民族、国家以至全人类社会也有着许多共同的道德要求。

企业内部需要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各行业协会需要制定行业规则。这属于民间社会自律性约束和管理，它是调整企业关系十分重要的机制。特别是行业规章同法律关系更为密切。国家可以认可这些行业规章；有时国家甚至授权行业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代行某些政府管理职能，这时，该自律性管理便具有了某种政府管理性质。

所谓权威和权力包括某些社会贤达和长者的权威、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威、国家领袖或政府首长的权威、政府行政权力等。在不同的民族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在不同时期，它们对企业的制约力有所不同。例如在中国过去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的年代，执政党和国家的领袖及其他各级首长的指示、政府的行政命令，是企业行为最基本也是最具权威的准则；而法律调整却不受重视，显得苍白无力。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企业法制才逐渐加强。

2. 法律调整的特点

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并规定当人们遵守或违反有关行为规则时的法律后果来调整社会关系。这同其他调整机制有着基本共同点，但也有许多不同点。一是法律规制对象的重要性。不是所有的行为和社会关系都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法律只需规范和调整那些重要的、可能对社会产生一定重要后果的事项和领域；其余的事项和领域可由其他如道德纪律等去调整。二是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法律所规制的主体、事项是较大范围的全体或某一定类别的对象，不是少数个体和个别事项，适用的地域范围较大，是全国的，或某些特定区域的，或国际性的。三是法律的公开

性。法律制定后要向社会公布，让公众预先知晓以便遵行。四是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在阶级社会国家意志即为统治阶级意志，通常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民意，但也有些是违背大多数民意的。五是法律实施的保障性。法律一般具有强制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实施。法律也有许多提倡性规范，不是命令、禁止人们去做什么，而是鼓励人们去作为或不作为；不以制裁相惩戒，而凭法律自身的正确性、合理性和法律的权威性，使民众愿意自觉遵行，法律有时还规定给予奖励以鼓励人们模范地遵守法律。这些也使法律的实施得到保障。

法律调整的以上特点表明，在对社会关系的诸种调整方式中它是十分重要的一种，但它毕竟不是唯一的一种。法律不是万能的，必需由多种调整方式互相衔接和配合，综合发挥调整作用。此外还应看到，法律调整的以上特点不是绝对的，而具有相对性，亦即它同其他调整方式之间的界限，有时并不明显；随着社会的发展，今后法律同纪律、道德、习惯乃至文化意识等进一步接近和融合。例如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这是法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由于现代国家越来越多地介入社会生活，担负更多的社会公共职能；国家本质的阶级属性逐渐向社会属性发展，国家逐渐地成为全社会的最高代表，所以，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也就越来越具有社会公共意志性质。这同调整社会关系的其他方式更趋于接近。又如法律的另一特点是国家制定性。以前的法律多由国家制定，由于现代国家职能逐渐社会公共职能化，国家意志逐渐社会公共意志化，许多社会组织担负社会管理（自律性管理）职能在性质上同国家许多管理职能一致；现代国家也往往将部分公共管理职能授权由社会组织行使。社会组织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如期货交易所规则等），同国家制定的法律性质相近，国家多以认可方式，赋予它一定法律效力。今后，国家采由认可方式产生的法律将逐渐增多。再如法律的实施问题。早期的法律多为强行性规范，违反强行性规范的后果是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保障制